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 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缴款金额(万元)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8,000
2	广东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4,000
3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4,000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2	4,000
5	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4,000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5,000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4,000
8	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5,000
9	国风创投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	5,00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2	5,000
合计				48,000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6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6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4,801.00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8,000万元,共获配15,800,000股,获配金额共计429,602,000.00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33,300	3.33%	71,999,427.00	12
2	广东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5	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8	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9	国风创投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合计			15,800,000	20.00%	429,602,000.00	—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2614261
末“5”位数字	43854338479615
末“6”位数字	87318237182469477
末“7”位数字	291231691731149173116917311891731125473017543730
末“8”位数字	9097585469758520975854097585469758512704495
末“9”位数字	1348391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8,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海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07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08.7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

在2026年5月15日(T+2)刊登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9 债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助理副总裁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助理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位	原任职时间	原任职原因	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陆先生	助理副总裁	2026年5月30日	2027年6月24日	否	不适用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陆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陆先生是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